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1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忠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94,743.59	1,331,992,471.0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43,306.30	59,905,661.96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30,623.29	47,251,191.42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63,494.95	-152,493,729.87	22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0523	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0523	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58%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8,754,476.11	8,261,926,647.3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5,160,270.47	4,099,893,251.37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99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09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4,98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8,51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76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2,14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8.19	
合计	13,912,68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230,192,114	230,192,114	质押	229,200,000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1%	207,384,700	0	质押	57,000,000
左宗申	境内自然人	2.64%	30,227,200	22,670,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7,266,200	0		
周歆焱	境内自然人	0.62%	7,074,545	0		
李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8%	5,495,493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0%	4,621,314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0%	4,609,660	0		
陈生巍	境内自然人	0.38%	4,314,169	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3,901,1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84,700
左宗申	7,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6,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6,200
周歆焱	7,074,545	人民币普通股	7,074,545
李俊杰	5,495,4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49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21,314	人民币普通股	4,621,31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09,660	人民币普通股	4,609,660
陈生巍	4,314,16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6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1,189	人民币普通股	3,901,189
陈健	2,942,074	人民币普通股	2,942,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与左宗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歆焱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7,074,545 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万元)	年初数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5.50	-	5,015.50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开发支出	2,619.94	1,949.21	670.73	34.41%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1,106.96	-1,106.96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18,526.12	10,511.54	8,014.58	76.2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17.23	7,520.62	-3,703.39	-49.24%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度绩效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万元)	同期数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	1,029.11	-1,029.11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66.53	-	966.5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1.87	562.72	599.15	106.4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公允价值估值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 (万元)	同期数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6.35	-15,249.37	33,725.72	221.16%	主要系小贷公司收回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32	-45,559.22	37,441.90	82.18%	主要系上期投资收购大江动力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8.47	17,098.50	-32,956.97	-192.7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45	-43,815.82	38,227.37	87.25%	主要系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	增持承诺	大江动力原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 36 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自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 12 个月内的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前述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履行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8,815,445 股,增持金额为 50,036,743.77 元。其中周歆焱增持 7,074,545 股,熊晓华增持 907,300 股,付晓瑜增持 833,6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左宗申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做出承诺:将其持有的原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可解禁上市的 2210 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三年,锁定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2 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9.47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10 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013 年 05 月 02 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重庆宗申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艇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做出如下追加承诺:(1)我司所持有的即将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诺	司		2009 年 1 月 25 日解禁上市的股份, 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2) 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12.32 元/股 (公司实施了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 对原承诺价格“30 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 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远期外汇业务	-	2018/3/13	2019/12/19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1,363.50
合计				-	--	--	-	-	-	-	-	-	1,363.5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6.37 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217.13 万元人民币，合计收益 1,363.50 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金融机构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外汇远期合约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故不适用期初投资金额、报告期内购入金额、报告期内售出金额、期末投资金额及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项目；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本期已交割远期合约投资收益、以及期末未交割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两部分。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